

政府總部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科

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



Transport and
Housing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Transport Branch

East Wing,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2 Tim Mei Avenue,
Tamar, Hong Kong

電話 Tel: 3509 8177

傳真 Fax: 2136 8016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
(經辦人：劉素儀女士)

劉女士：

交通事務委員會

有關毛孟靜議員來函 要求討論一地兩檢合作安排的最新進展

貴處於 2018 年 1 月 3 日的來函收悉，附上毛孟靜議員要求討論題述事宜的函件。現謹覆如下。

政府明白香港社會關注實施「一地兩檢」安排的事宜。隨着立法會於 2017 年 11 月 15 日通過支持政府推展「一地兩檢」安排後續工作的議案，政府與內地於 2017 年 11 月 18 日簽署《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在廣深港高鐵西九龍站設立口岸實施“一地兩檢”的合作安排》（《合作安排》），正式展開「三步走」程序。其後，全國

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（全國人大常委會）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作出決定（《決定》），批准《合作安排》，標誌着兩地在「三步走」程序已經完成第二步，為落實「一地兩檢」安排的工作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。

當前，「三步走」程序已經完成了首兩步，最後的第三步就是本地立法的程序。按照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和獲得批准的《合作安排》，政府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將《廣深港高鐵（一地兩檢）條例草案》刊憲，及於 1 月 31 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。隨着條例草案的公布，連同已公布的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和《合作安排》，議員和公眾已可完整而全面地掌握「一地兩檢」安排。

基於上述原因，政府認為較合適的做法，是透過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的審議，讓政府官員全面回應議員就「一地兩檢」安排的提問或關注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
（鄭朗峰



代行)

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

副本送：

律政司司長

保安局局長